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之單一業務分類，故於呈報年內並無披露業務分類資料(基本分類資料)。本集團大部份業務設於中國，因此於呈報年度並無披露地域分類資料。

業績及利潤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同日之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16至55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財務報表並(如適用)重新分類，均載於年報第56至57頁。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裝置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裝置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5。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年報第58頁。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就優先購股權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應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虧欠之到期債項。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保留溢利。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達12,693,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年內總銷售之32%，而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7%。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70%，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則佔24%。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楊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承輝先生
蔡偉倫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劉錦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楊杰先生及蔡偉倫先生任滿告退，惟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本公司細則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時需輪值退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除楊杰先生以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定為期二年，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計，期滿後可續期，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則作別論。

除上述者外，獲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利益

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

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而已列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作為公司 權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之百分比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梁先生)	600,000,000	75%

附註：以上股份乃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limax Park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部份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於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方式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屆滿）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根據此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另外，董事有權不時授出購股權予第三者以支付其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或貨物。

根據該計劃允許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一年度內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先獲得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購股權當自授出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予以接納。購股權可由授出日起計不遲於十年內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日（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承授購股權之人士須在接納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本公司採納該計劃後，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及／或行使。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之記錄所顯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或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Climax Park Limited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本公司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75%
梁毅文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本公司 普通股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1)	75%
Delta Fortune Limited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本公司 股份	持有股份之證券 權益之人士	62.50%
Cheung Wo Sin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附註2)	62.50%
Yu Yan	55,740,000 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本公司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6.97%

附註：

- 該600,000,000股股份乃由Climax Park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毅文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毅文被視為擁有該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Delta Fortune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heung Wo Sin全資擁有，並於該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ung Wo Sin被視為擁有該5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員工退休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借款

有關本集團之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關連方交易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關連方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財務報表附註17及27所披露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結算日後事項

概無錄得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而行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而成立委員會之目的在於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末期報告已為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核數師。

隨附賬目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梁毅文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